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白马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白府〔2025〕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磨池河村4组，开化村8组、12组，朝阳村1组、2组，流村村3组，松柏村5组，红光村8组、9组，万井村1组、5组，精华村3组共计0.26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44公顷，林地0.09公顷，园地0.10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1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白马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

市中区白马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磨池河村	4	0.042	0.042	0.0097	0.018	0.0143			
2	开化村	8	0.03	0.03	0.0075	0.012	0.0105			
3	开化村	12	0.012	0.012		0.012				
4	朝阳村	1	0.042	0.042		0.018	0.024			
5	朝阳村	2	0.012	0.012		0.012				
6	流村村	3	0.021	0.021		0.009	0.012			
7	松柏村	5	0.021	0.021	0.021					
8	红光村	8	0.028	0.028			0.028			
9	红光村	9	0.021	0.021					0.021	
10	万井村	1	0.009	0.009		0.009				
11	万井村	5	0.012	0.012			0.012			
12	精华村	3	0.012	0.012	0.0058		0.0062			
合计			0.262	0.262	0.044	0.09	0.107		0.021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